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苏范亮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苏范亮

项目负责人：顾妍明

报告编制人：王嘉尔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
道听海路676号6幢1号

编制单位(盖章):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
技有限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
道听海路676号6幢1号

目录

一、项目概况	- 1 -
二、项目建设情况	- 6 -
三、环境保护措施	- 12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9 -
六、验收监测内容	- 22 -
七、验收监测结果	- 24 -
八、验收监测结论	- 29 -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1 -
附图	- 32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 33 -
附图 3 厂区周边示意图	- 34 -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35 -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 36 -
附件	- 37 -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 37 -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 38 -
附件 3 工况证明	- 44 -
附件 4 监测报告	- 45 -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54 -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 55 -
附件 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76 号 6 幢 1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淋膜纸、纸杯、纸碗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000 吨淋膜纸、18000 吨纸制品（纸杯、纸碗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00 吨淋膜纸、18000 吨纸制品（纸杯、纸碗等）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8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5 年 11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98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4%
项目概况	<p>2024 年 4 月，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编制了《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并于 2024 年 5 月 9 日取得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批复（仑梅环备〔2024〕007 号），见附件 1。</p> <p>2025 年 3 月，项目开工建设。</p> <p>2025 年 5 月，项目建成，并调试生产。</p>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启动了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p> <p>2025 年 12 月 24 日，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申领排污许可证，</p>				

	<p>证书编号 91330206MA293DED6G001P。</p> <p>2025 年 10 月，验收工作小组成立，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有关内容，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制定了工作计划和现场验收监测时间。</p> <p>2025 年 12 月，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p> <p>2025 年 12 月，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专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评审工作，并形成验收意见。</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2018.10.1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p> <p>(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8.31）。</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 号）；</p> <p>(3)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p> <p>(4) 《关于印发污染物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4 年 4 月。</p>

(2)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仑梅环备〔2024〕007号)。

4、其他技术文件

(1)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环境检测》(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1112-001);

(2) 其他有关项目情况资料。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组织废气中淋膜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电晕废气产生的臭氧没有排放标准。臭氧是典型的二次污染物, 控制其前体物排放是治理的关键。臭氧的前体物主要是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本项目淋膜废气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 对臭氧的治理只要控制淋膜废气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总量达标即可。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按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1-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单位 mg/m³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4.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制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纳管至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明月直河。春晓污水处理厂纳管执行标准为《污水综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标号、级
别、限值

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纳管标准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动植物油（mg/L）	100	
6	石油类（mg/L）	30	
7	LAS（mg/L）	20	
8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9	氨氮（mg/L）	35	

岩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1-5 春晓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
2	氨氮（mg/L）	2（4）*	
3	总氮（mg/L）	12（15）*	
4	总磷（mg/L）	0.3	
5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mg/L）	10	
8	动植物油（mg/L）	1	
9	石油类（mg/L）	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0.5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76 号 6 幢 1 号，结合《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本项目所在区域编号为“0206-3-03”，属于 3 类声功能区。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项目固废在贮存过程中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号实施）中相关规定。

5、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类生产设备，故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碇普陀山路 39 号，中心地理位置 121 度 47 分 47.094 秒，29 度 54 分 25.846 秒。							
	依据现状调查，项目周边环境及各环境要素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及评价范围内的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址距离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春晓派出所	121.898895	29.759606	行政机关	50	北	145m
		春晓消防中队	121.895398	29.759437	行政机关	50	北	29m
		鼎尚公寓	121.898659	29.757619	居民区	200	东	119m
		焯宏广场	121.899268	29.759319	居民文化区	500	东	217m
贝仑公寓		121.899554	29.760425	居民区	200	东北	354m	
花筑舒乡酒店		121.898214	29.755015	居民区	100	东南	328m	
西子公寓		121.900768	29.756621	居民区	200	东南	359m	
明皇公寓		121.898436	29.761478	居民区	200	东北	391m	
春晓生活区		121.900418	29.761114	居民文化区	500	东北	456m	
滨海市民广场	121.889299	29.755970	居民文化区	500	西	478m		
声环境	春晓消防中队	121.895398	29.759437	行政机关	50	北	29m	
地下水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已建厂房，未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周边环境示意图详见附件 3。								
2、项目平面布置								
具体见下表。								
表 2-2 项目平面布置变化情况								
序号	车间名称	生产布置			变化情况	备注		

		原环评及批复	实际		
1	生产车间	设有淋膜车间、模切车间和成型车间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2	仓库	成品仓库位于厂房 3F;原料仓库位于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3	办公生活区	位于厂房 2F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4	一般固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5m ²	与环评一致	不变	/
5	危废仓库	位于厂区东侧,面积 15m ²	实际位于厂区西侧,面积 20m ²	不变	/

本项目平面布置实际基本与环评一致,仅危废仓库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无突出变化情况。

1、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3 项目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与规模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设有淋膜车间、模切车间和成型车间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 1F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 3F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厂房 2F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供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道路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园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海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淋膜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于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为 8000m ³ /h,收集效率 70%,处理效率为 70% 电晕废气、超声波粘合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实际电晕废气和淋膜废气统一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超声波粘合废气无组织排放	/

工程建设内容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处理后纳管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并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以及厂房隔声等措施，确保厂房边界噪声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废物：设一间约 15m ² 的一般工业废物暂存间，位于厂区东侧；危险废物：设一间约 15m ² 的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厂区东侧	实际危险废物临时仓库位于厂区西侧，面积为 20m ²	/
定员	不新增劳动定员，仍为 200 人	与环评一致	
年工作时间	白班 12 小时生产制，年工作 300 天	与环评一致	
食宿设置情况	无食宿	与环评一致	

2、产品及生产规模

具体见下表：

表 2-4 项目产品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折算全年	生产负荷
		环评及批复	验收产能	2025.5.15~2025.11.15		
1	淋膜纸	42000 吨/年	42000 吨/年	18500 吨	37000 吨	88.10%
2	纸制品	18000 吨/年	18000 吨/年	7800 吨	15600 吨	86.67%

注：实际年产量按验收期间的日产量核算，具体见工况记录

3、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具体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环评及批复	实际情况	变化量
1	淋膜机	WSFM-1800B	台	1	1	/
		WSFM-1300		1	1	/
		WSFM-1700		1	1	/
2	除湿干燥机	NSW-600		1	1	
3	卷筒模切机	950*540		1	1	/
4	分切机	C120		1	1	/
5	卷筒自动冲切机	WNS-10S		2	2	/
6	纸杯机	S-530N		5	5	
7	方碗机	S-E201		5	5	/
8	纸碗机	S-N530	5	5	/	
9	纸杯机	S-W510	10	10	/	

原辅材料消耗

1、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表 2-6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	包装规格	单位	环评及批复	2025.8.15~	全年折算
----	-------	------	----	-------	------------	------

	称				2025.11.15	情况
1	聚乳酸粒子 (PLA)	25kg/袋	t/a	4800	1056	4224
2	口杯纸	600-800kg/件	t/a	28500	6270	25080
3	牛皮纸	600-800kg/件	t/a	28500	6127.5	24510
4	液压油	0.17kg/桶	t/a	0.1	0.021	0.084
5	硅油	0.2t/桶	t/a	/	0.025	0.2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实际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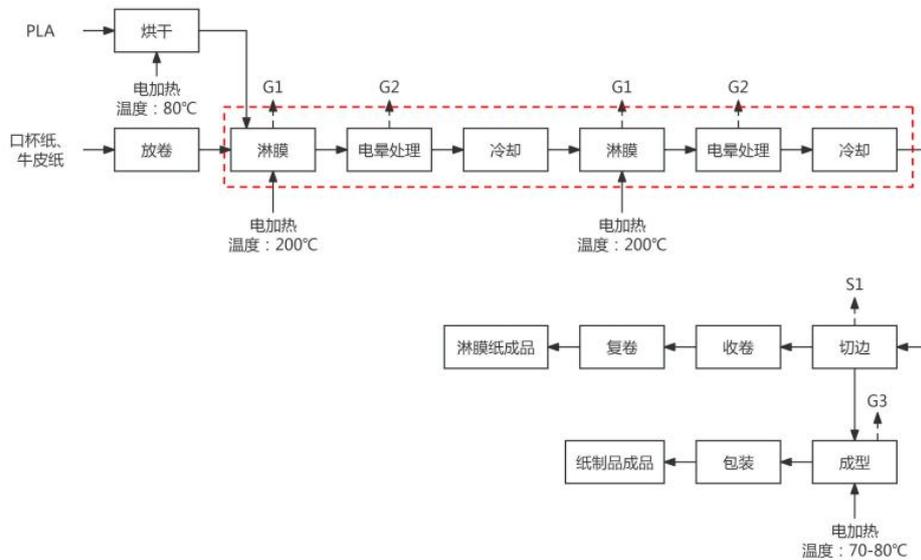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说明：红虚框内为双面淋膜纸流程，单面纸不需要第二道淋膜、电晕处理和冷却。

2、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对照原环评及批复有关内容，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如下：

表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变化情况

污染物类型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编号	环评	实际	环评	实际
废气	G1	淋膜废气	未发生变化	非甲烷总烃	未发生变化
	G2	电晕废气		臭氧	
	G3	超声波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W1	生活污水		COD、氨氮等	
噪声	/	各机械设备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Aeq}	
固体废	S1	切边、模切	废边角料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物	S2	质检		不合格品																																		
		S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S4	油品包装		废油桶																																		
		S5	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及手套																																		
		S6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S7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S8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p>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变动情况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2-8 项目变动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th> <th>项目实际情况</th> <th>重大变动判定</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性质</td> <td>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td> <td>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未发生变化</td> <td>否</td> </tr> <tr> <td rowspan="3">规模</td> <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td> <td>本项目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产能</td> <td>否</td> </tr> <tr> <td>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td> <td>依据《宁波市北仑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td> <td>否</td> </tr> <tr> <td rowspan="2">地点</td> <td>重新选址</td> <td>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76 号 6 幢 1 号，未发生变化</td> <td>否</td> </tr> <tr> <td>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td> <td>本项目不涉及</td> <td>否</td> </tr> <tr> <td rowspan="2">生产工艺</td> <td rowspan="2">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td> <td>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td> <td>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td> <td>否</td> </tr> <tr> <td>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td> <td>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产能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宁波市北仑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76 号 6 幢 1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项目实际情况	重大变动判定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行业类别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未发生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产能未超过环评产能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宁波市北仑区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达标区。生产能力未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10%及以上	否																																				
地点	重新选址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76 号 6 幢 1 号，未发生变化	否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增加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	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实际电晕废气和淋膜废气统一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 原辅材料及用量不变, 污染物未发生变化, 仅风机风量设计为 12000m ³ /h 不涉及上述情况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 (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危废仓库位置和面积发生变化, 调整至位于厂房西侧, 面积 20m ² , 不涉及上述情况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否
<p>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原辅材料均未发生变化, 2 台双面淋膜机的电晕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 排气筒风机风量需对应增高, 因此风机设计风量由环评里 8000m³/h 变更为 12000m³/h; 危废仓库调整至位于厂房西侧, 面积变为 20m²。均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综上, 未发生重大变动, 无需重新报批。</p>						

三、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企业拟在淋膜机淋膜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70%计，风机风量为8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3600h。本项目在淋膜结束后会对淋膜纸进行电晕处理，电晕机产生的高频压电流会使带氧的气体电离产生臭氧，此过程产生的臭氧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纸杯、纸碗成型机共25台，通过超声波电加热方式粘合，会产生微量的超声波粘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超声波粘合废气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落实情况：根据现场勘察，企业淋膜废气和电晕废气均有组织排放。由0.1m×1m的长方形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填装量为1t，由于2台双面淋膜机的电晕废气接入排气管道有组织排放，排气筒风机风量需对应增高，设计为12000m³/h，未构成重大变动。超声波粘合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图 3-1 废气治理设施

表 3-1 废气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开孔情况
淋膜废气、电晕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氧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1	15m 高排气筒, 活性炭装填 1t, 风机设计风量 12000m ³ /h	0.5	大气	已开孔
超声波粘合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	/	/	/	/

2、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现状调查，验收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表 3-2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实际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设计指标	排放去向	其他
生活污水	卫生间等	COD、氨氮等	间断	废水量 2400m ³ /a COD0.096t/a、氨氮 0.007t/a	化粪池	/	/	春晓污水处理厂	/

3、噪声治理措施

选购低噪声环保型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厂界布置、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采取措施后项目各厂界昼间噪声范围 59.5-62.5dB(A)；夜间噪声范 50.1-54.5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3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DA001 风机	80	隔声罩、减振垫、软接口	8: :0-20:00

表 3-4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	单个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淋膜机	3	70（等效后：74.8）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8: 00-20:00
2	除湿干燥机	1	70		
3	模切机	4	70（等效后：76.0）		
4	成型机	25	70（等效后：84.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污工序	固废性质	环评预估产生量 (t/a)	2025.8.15~2025.11.15 产生量 (t)	全年折算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边角料	切边、模切	一般固废	900	210	840	收集暂存后外售
2	不合格品	质检	一般固废	900	200	800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1	0.19	0.76	
4	废油桶	油品包装	危险固废	0.01	0.002	0.008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然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设备擦拭	危险固废	0.005	0.0011	0.0044	
6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0.08	0.018	0.072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固废	4.517	1.046	4.184	
8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一般固废	30	7.4	29.6	委托环卫清运

危废仓库具体见下图。





图 3-2 危废仓库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6、环保设施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具体见下表。

表 3-6 项目环保设施投资额及占比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项目实际总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额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百分比 (%)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980	18	1.84	/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1	0.1	/
3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1	0.1	/
环保投资总额 (万元): 20			占比%: 2.04		

表 3-6 项目环保设计方案及落实情况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	实际落实情况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装置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落实	
2	危险废物堆放场所	/	/	落实	/
3	一般废物堆放场所	/	/	落实	/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电晕废气、超声波粘合废气。

①淋膜废气

本项目使用 PLA 塑料粒子共 4800t/a。PLA 塑料粒子通过电加热熔融塑料粒子，温度控制在 200℃。该过程产生淋膜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企业拟在淋膜机淋膜挤出口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按 70%计，风机风量为 8000m³/h，年工作时间为 3600h。

本项目淋膜废气能实现达标排放。

②电晕废气

本项目在淋膜结束后会对淋膜纸进行电晕处理，电晕机产生的高频压电流会使带氧的气体电离产生臭氧，此过程产生的臭氧量较少，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③超声波粘合废气

本项目纸杯、纸碗成型机共 25 台，通过超声波电加热方式粘合，会产生微量的超声波粘合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超声波粘合废气产生量很小，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扩建后全厂劳动定员为 20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每人 5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m³/d（即 3000m³/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则扩建后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m³/d（2400m³/a）。据类比调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氨氮等，水质一般为 COD300~400mg/L，氨氮 30~35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0.96t/a、氨氮 0.084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2 标准）后排入明月直河。

(3) 噪声

项目采取 12 小时生产制度，本项目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监测数据，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为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标排放，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处置；

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为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属备案管理。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项目	批复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气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淋膜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电晕废气、超声波粘合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修改单中表 5 和表 9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经现场勘查，企业淋膜废气和电晕废气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超声波粘合废气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废水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做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	经现场勘查，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明月直河。

	限值》(DB33/887-2013)中标准)后纳人污水管网，进入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达标排放。	
噪声	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声等措施，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标准限值。	经现场勘查，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	认真做好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绿岛”模式，对固体废弃物进行储运、暂存、转运、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经现场勘查，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处置； 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总量控制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为 VOCs0.539t/a	经现场勘查，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0.30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具体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最低检出限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标准号	最低检出限
1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1mg/m ³
2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
4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0.01
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1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具体见下表。

表 5-2 监测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序号	监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量值溯源记录
1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GJCJ-LAB-001	2026.09.11
		手持气象仪	SD-5	GJCJ-LAB-077	2026.10.16
2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	智能烟尘工况测量仪	EM-3062L	GJCJ-LAB-026	2026.09.21

	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3	pH 值	便携式 pH/电导二合一仪	P613	GCJC-LAB-008	2026.9.4
4	悬浮物	分析天平 恒温鼓风干燥箱	/ /	GCJC-LAB-009 GCJC-LAB-011	2026.9.4
5	化学需氧量	滴定管	50ml	/	/
6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6.4.26
7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6.4.26
8	动植物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2026.9.4
9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100	GCJC-LAB-013	2026.9.4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P4	GCJC-LAB-003	2026.4.26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声校准器	AWA6228+ AWA6223F	GCJC-LAB-016 GCJC-LAB-019	2026.9.17 2026.9.15

3、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具体见下表。

表 5-3 人员资质情况

人员姓名	检测人员技术考核合格证编号
姜泽蓓	GCJC-SGZ-07
徐康	GCJC-SGZ-02
王羽杰	GCJC-SGZ-17
杨远春	GCJC-SGZ-22
张晶晶	GCJC-SGZ-19
许星月	GCJC-SGZ-20
乐近怀	GCJC-SGZ-08
陈嘉慧	GCJC-SGZ-15

4、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用和测试；

2) 现场采用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 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仪器使用前后必须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表 5-4 现场测量仪器校准结果表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器型号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允许偏差	评价 结果
				测量前	测量后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AWA6223F	声校准器 AWA6221A	94.0	93.8	93.8	≤0.50	符合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六、验收监测内容

1、污染物排放监测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有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淋膜废气	淋膜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

(2) 无组织排放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1 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无组织排放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3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
2	厂区内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	连续2天	/

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监测内容具体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主要污染物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 _{Cr} 、BOD ₅ 、SS、总磷、氨氮、动植物油、LAS	4次/天	连续2天	/

3) 噪声

表 6-3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备注
1	厂界四周	L _{Aeq}	昼间1次/天、 夜间1次/天	连续2天	/

4) 监测布点

无组织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见下图：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图 6-1 废气、废水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2、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未作要求，故不开展环境质量监测。

七、验收监测结果

<p>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p>	<p>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附录 3 工况记录推荐方法，本次验收，主体工程工况记录采用产品产量核算法。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1 主体工程工况记录</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443 1428 656"> <thead> <tr> <th rowspan="2">产品名称</th> <th rowspan="2">产能</th> <th colspan="2">2025 年 11 月 12 日</th> <th colspan="2">2025 年 11 月 13 日</th> <th rowspan="2">核算产量 (吨)</th> </tr> <tr> <th>实际产量 (吨)</th> <th>生产负荷 (%)</th> <th>实际产量 (吨)</th> <th>生产负荷 (%)</th> </tr> </thead> <tbody> <tr> <td>淋膜纸</td> <td>42000 吨/年</td> <td>120</td> <td>85.71%</td> <td>123</td> <td>88.10%</td> <td>36960</td> </tr> <tr> <td>纸制品</td> <td>18000 吨/年</td> <td>51</td> <td>85.00%</td> <td>52</td> <td>86.67%</td> <td>15480</td> </tr> </tbody> </table>							产品名称	产能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核算产量 (吨)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淋膜纸	42000 吨/年	120	85.71%	123	88.10%	36960	纸制品	18000 吨/年	51	85.00%	52	86.67%	15480																																															
产品名称	产能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核算产量 (吨)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荷 (%)																																																																										
淋膜纸	42000 吨/年	120	85.71%	123	88.10%	36960																																																																									
纸制品	18000 吨/年	51	85.00%	52	86.67%	15480																																																																									
<p>验收监测结果</p>	<p>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p> <p>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无去除效率要求。</p> <p>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p> <p>1) 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010 1428 1352"> <thead> <tr> <th rowspan="2">采样点位</th> <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 <th colspan="2" rowspan="2">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th> <th colspan="3">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第一次</th> <th>第二次</th> <th>第三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DA001 淋膜废气及电晕废气排气筒 ○1#</td> <td rowspan="3">2025.11.12</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实测浓度 mg/m³</td> <td>3.11</td> <td>2.97</td> <td>2.92</td> <td>60</td> </tr> <tr> <td>排放速率 kg/h</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标干流量 m³/h</td> <td>7559</td> <td>7556</td> <td>7660</td> <td>/</td> </tr> <tr> <td rowspan="3">2025.11.13</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实测浓度 mg/m³</td> <td>2.77</td> <td>2.86</td> <td>2.70</td> <td>60</td> </tr> <tr> <td>排放速率 kg/h</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标干流量 m³/h</td> <td>7508</td> <td>7804</td> <td>7654</td> <td>/</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本项目淋膜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7 1644 1428 1816"> <thead> <tr> <th rowspan="2">检测点位</th> <th rowspan="2">采样日期</th> <th colspan="2" rowspan="2">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th> <th colspan="3">检测结果</th> <th rowspan="2">标准限值</th> </tr> <tr> <th>第一次</th> <th>第二次</th> <th>第三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厂区内 6#</td> <td>2025.11.12</td>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 (mg/m³)</td> <td>1.16</td> <td>1.13</td> <td>1.18</td> <td>6.0</td> </tr> <tr> <td>2025.11.13</td> <td colspan="2">非甲烷总烃 (mg/m³)</td> <td>1.24</td> <td>1.24</td> <td>1.22</td> <td>6.0</td> </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厂区内监控点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p>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淋膜废气及电晕废气排气筒 ○1#	2025.11.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1	2.97	2.92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559	7556	7660	/	2025.11.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7	2.86	2.70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508	7804	7654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6#	2025.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3	1.18	6.0	2025.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24	1.22	6.0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淋膜废气及电晕废气排气筒 ○1#	2025.11.12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1	2.97	2.92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559	7556	7660	/																																																																									
2025.11.13	非甲烷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7	2.86	2.70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508	7804	7654	/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区内 6#	2025.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3	1.18	6.0																																																																								
	2025.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24	1.22	6.0																																																																								

(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2#	2025.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1	0.70	4.0
	2025.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1	0.88	4.0
厂界下风向 ○3#	2025.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01	1.02	4.0
	2025.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16	1.14	4.0
厂界下风向 ○4#	2025.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0	1.04	4.0
	2025.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02	1.10	4.0
厂界下风向 ○5#	2025.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0.93	0.99	4.0
	2025.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11	1.15	4.0

由上表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气象数据见下表。

表 7-5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kPa)	气温(℃)
2025.11.12	第一次	阴	东南	1.3	101.9	18.4
	第二次	阴	东南	1.2	101.9	18.7
	第三次	阴	东南	1.2	102.0	17.7
2025.11.13	第一次	阴	东南	2.0	102.0	21.2
	第二次	阴	东南	2.0	102.0	20.9
	第三次	阴	东南	1.8	102.0	20.7

2) 废水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点 位及编 号	样品 性状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0: 14 09: 55	12:29 12:04	14:40 14:16	16:53 16:28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11.12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4 (16.5)	7.3 (16.8)	7.4 (17.4)	7.4 (16.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194	214	21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8	82.6	88.2	87.0	300	
			悬浮物 (mg/L)	62	57	55	51	400	
			总磷 (mg/L)	0.24	0.25	0.23	0.25	8	
			氨氮 (mg/L)	10.3	10.4	10.8	10.6	35	
			动植物油 (mg/L)	9.90	10.1	10.2	10.7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38	1.086	1.089	1.111	20			
	生活污水排放口★1#	浅黄微浑	2025.11.13	pH 值（无量纲） （温度℃）	7.3 (17.4)	7.3 (17.6)	7.3 (17.6)	7.4 (1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214	228	22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4	91.6	95.2	95.8	300
				悬浮物 (mg/L)	59	50	53	48	400
				总磷 (mg/L)	0.30	0.32	0.30	0.33	8
				氨氮 (mg/L)	11.9	12.5	12.3	12.6	35
动植物油 (mg/L)				10.2	9.38	10.7	8.97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58	1.064	1.058	1.111	20				

由上表分析可得，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的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具体见下表。

表 7-7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日期	测点点位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5.11.12	厂界东侧▲1#	13:38-13:48	64.1	22:43-22:53	53.1
	厂界南侧▲2#	14:14-14:24	59.2	22:31-22:41	49.4
	厂界西侧▲3#	14:00-14:10	61.3	22:18-22:15	50.9
	厂界北侧▲4#	14:26-14:36	62.5	22:05-22:15	51.2
2025.11.13	厂界东侧▲1#	14:00-14:10	64.4	22:43-22:53	54.6
	厂界南侧▲2#	13:17-13:27	58.5	22:15-22:25	52.4
	厂界西侧▲3#	13:31-13:41	60.0	22:02-22:12	52.2
	厂界北侧▲4#	13:45-13:55	61.9	22:29-22:39	52.6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由表 7-7 分析，在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11 月 12 日~11 月 13 日）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和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VOCs0.539t/a，其中有组织排放总量为 0.222t/a，无组织排放总量为 0.317t/a。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企业实际 VOCs 有组织排放量见下表。

表 7-8 废气总量核算对比情况表

总量控制目标	排放口	年有效工作时间 (h)	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有组织排放量 (t/a)	环评审批量 (t/a)	环评有组织量 (t/a)	是否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VOCs	DA001	3600	0.022	0.125	0.539	0.222	是
注：无组织排放量用环评中的比例核算为 0.179t/a							

由上表分析，企业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125t/a，无组织排放量按比例核算为 0.179t/a，实际排放总量为 0.304t/a。符合环评及批复中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5) 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八、验收监测结论

1、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1) 废气

在验收监测期间，DA001 淋膜废气和电晕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等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海。生活污水排水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 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可见项目噪声治理措施降噪效果良好。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处置；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与总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0.539t/a，其中有组织控制指标为 VOCs0.222t/a，无组织控制指标为 0.317t/a。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 VOCs 有组织实际排放量为 0.125t/a，

无组织实际排放量按比例核算为 0.179t/a，实际排放总量为 0.304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以及现场调查，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范围内。综上，根据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结果，项目各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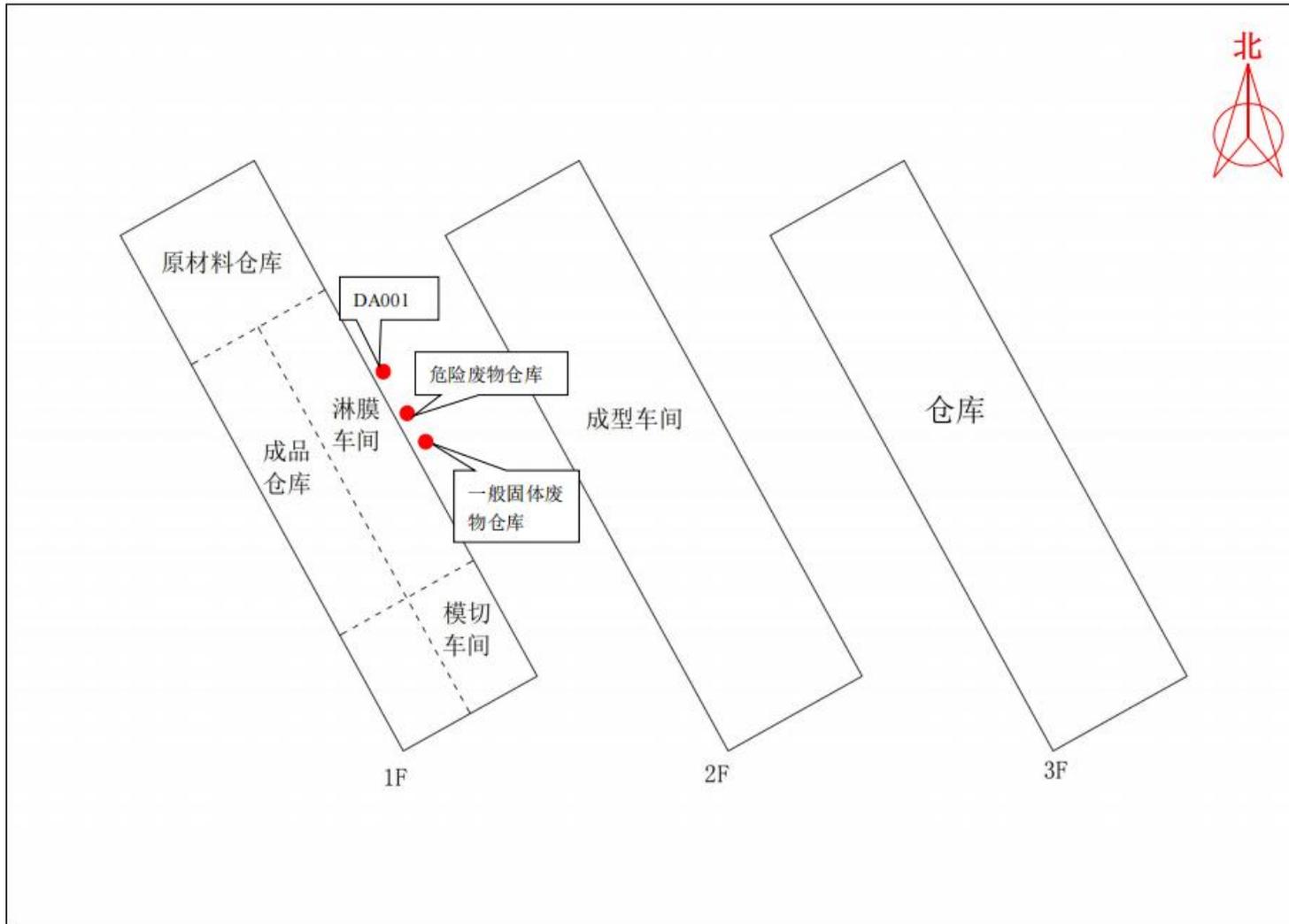
填表人 (签字) :

项目经办人 (签字) :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76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42000 吨淋膜纸、18000 吨纸制品 (纸杯、纸碗等)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42000 吨淋膜纸、18000 吨纸制品 (纸杯、纸碗等)			环评单位	浙江南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梅环备[2024]0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表			
	开工日期	2025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5 月 15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博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06MA293DED6G001P			
	验收单位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港成环境科技 (宁波) 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8%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2			
	实际总投资 (万元)	98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20			所占比例 (%)	2.04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 (万元)	18	噪声治理 (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00				
运营单位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06MA293DED6G			验收时间		2025 年 12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VOCs	/	/	/	/	/	0.304	0.539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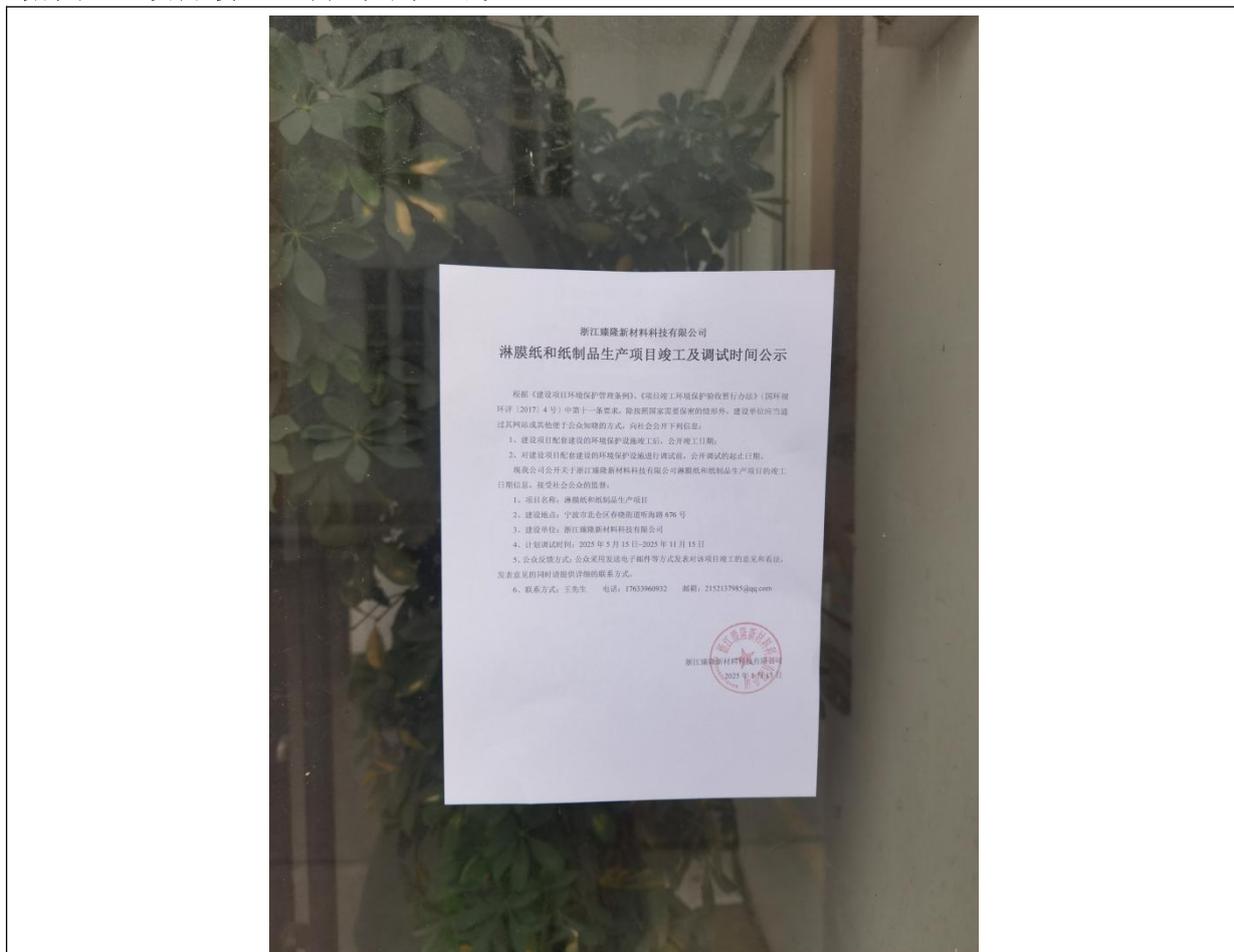


附图 4 监测点位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 ▲ 噪声监测点
- ★ 废水监测点

附图 5 项目竣工、调试公示照片



附件

附件 1 本项目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梅环备[2024]007 号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9 日提交的“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大类“纸制品制造 223”小类“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项，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4 年 5 月 9 日



附件 2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合同登记号： _____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DED6G
法定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 676 号 6 幢 1 号一楼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6655770663
法定代表人：孙元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郭巨街道长浦村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元/吨）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焚烧处置	3	2120
2	废过滤棉	900-041-49	焚烧处置	1	2120
合计				4	

备注：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 25 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如给第三方造成损失出现第三方向乙方索赔情况，由甲方出面解决，如乙方由此对第三方承担责任则有权向甲方全额追偿。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



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网址 <https://gfmh.meess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若由于未登记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乙方可提前通知甲方，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甲方延迟支付超过 15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一切损失。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谢炳照 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185888333；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 朱球 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0574-8678382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3.8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一方违约导致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另一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9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10《废物运输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1) 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以下为签章页, 无正文)

甲方: (签章)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
听海路 676 号 6 幢 1 号一楼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大嵩支行

帐号: 33100122000014128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MA293DED6G

邮编:

电话: 13185888333

传真:

签订日期: 2025-10-22

签订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

乙方: (签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 宁波北仑郭巨长浦

(邮寄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宝山路 63 号(凤凰国际商务广场)11 幢 1215 室)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 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 315833

电话: 0574-86784989

传真: 0574-86785000

合同补充



合同登记号 520251034526

甲方：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甲方的工业废物处置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对双方 2025 年 10 月已签订的主合同“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登记号 520251034526）”的有关条款补充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元/ 吨)
1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1	2120
2	含油抹布手 套	900-041-49	焚烧	0.2	2120
3	废油桶	900-249-08	焚烧	0.3	2120
合计				0.6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一、甲方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并提前 1 天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处置。

二、本合同补充是主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其余条款参照主合同；

三、本合同补充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 3 工况证明

建设单位验收期间监测工况证明

我单位对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作如下说明：

建设单位：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产能	2025 年 11 月 12 日		2025 年 11 月 13 日		核算产量 (吨)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 荷 (%)	实际产量 (吨)	生产负 荷 (%)	
淋膜纸	42000 吨/年	120	85.71%	123	88.10%	36960
纸制品	18000 吨/年	51	85.00%	52	86.67%	15480

由上表可知，项目生产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保验收的工况要求。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5 日





报告编号: HJ-251112-001



2411120541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J-251112-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1112-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2、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3、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样品原标识；
- 4、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36号6幢6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51112-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76号6幢1栋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5.11.12-2025.11.13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厂界噪声	接样日期	2025.11.12-2025.11.13
		检测日期	2025.11.12-2025.11.18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排气流量、排气流速、排气温度、排气压力、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综合工况测量仪 (GCJC-LAB-07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JC-LAB-001) 手持气象仪 (GCJC-LAB-077)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 (GCJC-LAB-06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GCJC-LAB-01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GCJC-LAB-009)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1)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GCJC-LAB-00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GCJC-LAB-00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GCJC-LAB-017) 声校准器 (GCJC-LAB-018) 手持气象仪 (GCJC-LAB-077)	
备注:			

编制人: 向杰雄

审核人: 刘红艳

批准人:

签发日期: 2025.11.21

(盖章) 检测报告专用章

第3页 / 共9页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HJ-251112-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1 淋膜废气 排气筒①#	2025.11.12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3.11	2.97	2.92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559	7556	7660	/	
DA001 淋膜废气 排气筒①#	2025.11.13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m ³	2.77	2.86	2.70	60
			排放速率 kg/h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508	7804	7654	/	

备注: 淋膜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2#	2025.11.1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1	0.81	0.70	4.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9	1.01	1.02	4.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0	1.04	4.0
下风向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3	0.93	0.99	4.0
厂区内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6	1.13	1.18	6.0

备注: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风向 2#	2025.11.1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4	0.81	0.88	4.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2	1.16	1.14	4.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7	1.02	1.10	4.0
下风向 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5	1.11	1.15	4.0
厂区内 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4	1.24	1.22	6.0

备注: 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 水和废水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10:14	第二次 12:29	第三次 14:40	第四次 16:53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浅黄微浑	2025.11.12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7.4 (16.5)	7.3 (16.8)	7.4 (17.4)	7.4 (16.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06	194	214	21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4.8	82.6	88.2	87.0	300
			悬浮物 (mg/L)	62	57	55	51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9.90	10.1	10.2	10.7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1.038	1.086	1.089	1.111	20
			氨氮 (mg/L)	10.3	10.4	10.8	10.6	35
			总磷 (mg/L)	0.24	0.25	0.23	0.25	8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09:55	第二次 12:04	第三次 14:16	第四次 16:28	
生活污水 排放口★ 1#	浅黄微浑	2025.11.13	pH 值 (无量纲) (温度℃)	7.3 (17.4)	7.3 (17.6)	7.3 (17.6)	7.4 (17.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9	214	228	22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90.4	91.6	95.2	95.8	300
			悬浮物 (mg/L)	59	50	53	48	400
			动植物油类 (mg/L)	10.2	9.38	10.7	8.97	100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mg/L)	1.058	1.064	1.058	1.111	20
			氨氮 (mg/L)	11.9	12.5	12.3	12.6	35
			总磷 (mg/L)	0.30	0.32	0.30	0.33	8

备注: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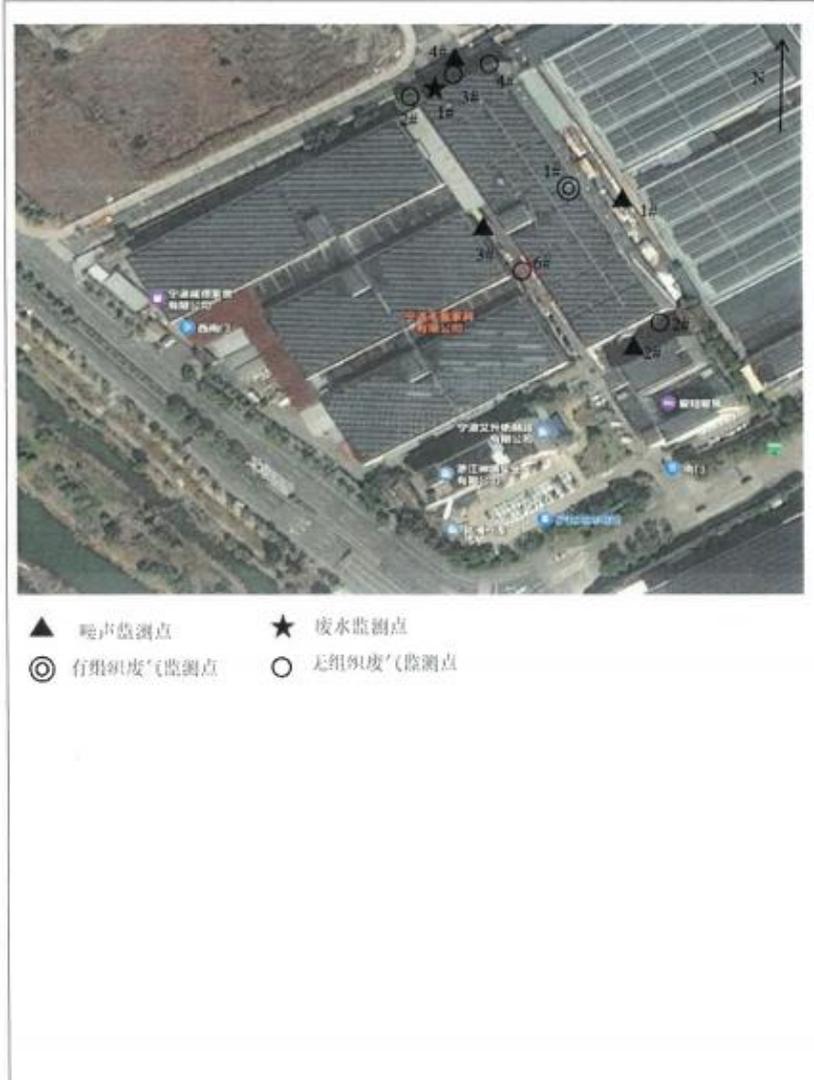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1.12		2025.11.12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3:38-13:48	64.1	22:43-22:53	53.1
厂界南侧▲2#	14:14-14:24	59.2	22:31-22:41	49.4
厂界西侧▲3#	14:00-14:10	61.3	22:18-22:28	50.9
厂界北侧▲4#	14:26-14:36	62.5	22:05-22:15	51.2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测点点位 及编号	昼间 Leq dB(A)		夜间 Leq dB(A)	
	2025.11.13		2025.11.13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东侧▲1#	14:00-14:10	64.4	22:43-22:53	54.6
厂界南侧▲2#	13:17-13:27	58.5	22:15-22:25	52.4
厂界西侧▲3#	13:31-13:41	60.0	22:02-22:12	52.2
厂界北侧▲4#	13:45-13:55	61.9	22:29-22:39	52.6
标准限值 Leq dB(A)	65		55	
备注: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报告编号: HJ-251112-001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C)
2025.11.12	第一次	阴	东南	1.3	101.9	18.4
	第二次	阴	东南	1.2	101.9	18.7
	第三次	阴	东南	1.2	102.0	17.7
2025.11.13	第一次	阴	东南	2.0	102.0	21.2
	第二次	阴	东南	2.1	102.0	20.9
	第三次	阴	东南	1.8	102.0	20.7

注: 本报告共 9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06MA293DED6G001P

单位名称：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春晓大道500号1幢1号第一层A区

法定代表人：苏苗虎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76号

行业类别：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293DED6G

有效期限：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30年12月23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2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6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2月25日，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利用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听海路676号的已建厂房（租赁面积15400.00m²），实施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淋膜纸42000吨、纸制品18000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淋膜机3台、除湿干燥机1台、卷筒模切机1台、分切机1台、纸杯机5台、方碗机5台、纸碗机5台、纸杯机10台等主要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施。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4月，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2024年5月，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已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备案受理书》（仑梅环备（2024）007号），2024年5月9日。2025年3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年5月基本建成进行调试，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2025年12月24日，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完成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206MA293DED6G001P。

3、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9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占总投资的2.04%。

4、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其中电晕废气由无组织排放变更为和淋膜废气统一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因集气罩尺寸变更设计风量变更为12000m³/h；危废仓库调整至厂房西侧，面积20m²，除此无其他无变化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的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淋膜废气、电晕废气和超声波粘合废气。淋膜废气和电晕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12000m³/h，活性炭填充量1t）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超声波粘合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排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和总磷指标参照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最终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海。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各类设备运行噪声，噪声经环评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以及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建议企业加强日常维护，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液压油、废活性炭等属于危险废物，经分类收集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并委托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收运后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经

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6、其它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对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企业生产工况稳定，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各类污染物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DA001淋膜废气及电晕废气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11月12日~11月13日），生活污水排水口中的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日均值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值达到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有关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夜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539t/a。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VOCs实排放量为0.304t/a，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照环保要求落实了环保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措施完备，已落实竣工环保“三同时”和环评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

通过逐一检查，未发现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况，该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验收存在问题及后续要求

- 1、自觉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废气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收集效率及处理效率，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并健全危废管理台账记录；危险废物及时进行清运，确保各类危险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
- 4、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5日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签到单

时间: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备注
验收组组长					
1	罗娟娟	副总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888104032	
验收组专家					
2	邱世安	高工	浙江省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3989369613	
验收组成员					
3	谭松阳	工程师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3185888333	
4	王嘉尔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888524057	
5	郑宇挺		浙江高环环保物技术有限公司	18312462832	
6	虞冰	副总经理	港欣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15958089977	
7	王津华	技术员	浙江港欣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7633960932	
8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 设计简况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建设中，已将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予以纳入。在工程实际建设工程中亦落实了相关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境保护措施投资概算。

(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过程中，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了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工程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要求。

(3) 验收过程简况

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于 2025 年 5 月正式建成并投入试运行。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25 年 10 月启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为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废气、废水、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编制监测报告。

2025 年 11 月由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现场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验收期间，在港欣环境网站以及公司公告栏对浙江臻隆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淋膜纸和纸制品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报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众反馈意见、投诉等内容。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组织机构，同时，公司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制定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噪声提出了监测计划，验收过程中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进行了竣工验收环境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

（2）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未提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内容。

（3）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其他措施。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后续需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项目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